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生態主題園區及周邊停車場案 (BOT/OT)」
 釋疑內容回應表

111 年 8 月 9 日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1 | <p>1. 在民間機構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之情形下，本條所指「營業收入」，是否係指民間機構向該第三人收取之租金等收入？抑或包括該第三人所生之全部營業收入？詳如下述說明，建議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 (1) 在民間機構委託或出租第三人經營之情形下，本條所指「營業收入」，是否係指民間機構向該第三人收取之租金等收入？抑或包括該第三人所生之全部營業收入？文義並不明確。敬請機關協助澄清。</p> | <p>申請須知 1.2.32：營業收入：係指會計年度內，民間機構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營運本案（含本業、附屬事業）所得之「稅前」全部收入（包含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業務收入、及出租之租金收入，未含營業稅），但不包括民間機構處分其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p> | <p>民間機構為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委託第三人經營，該第三人經營所得全部收入歸民間機構；出租予第三人經營，本案營業收入為民間機構向該第三人收取之租金。</p> <p>民間機構為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不能經營保險以外業務，因此本案營業收入全部為租金收入。</p>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2) 以民間機構為壽險業為例，因壽險業者於契約期間內必須採委託或出租專業第三人經營之方式營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該第三人所生之全部營業收入不得視為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p> <p>3. 爰此，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爰提問並說明如上，謹請主辦機關惠予澄清。</p> | | | |
| 2 | <p>本條規定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僅得供作停車場使用，請問未來簽約後是否有機會辦理多目標使用或變更改用途？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 <p>申請須知 2.2.3.3：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 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停車場用地」及「河川區」皆供停車場使用。</p> | <p>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係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應作停車場使用，主辦機關目前並無辦理多目標使用或使用分區之變更。</p> | <p>無。</p> |
| 3 | <p>本條規定之愛護動物雕像移設範圍是否得移設至本案認養範圍？為利申請人提出雕像移設方案，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 <p>申請須知 2.3.5.3 7. 愛護動物雕像移設 東南獅子會捐贈動物園之愛護動物雕像位於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Y01 站出入口 B 規劃位置，</p> | <p>本案未限定愛護動物雕像之移設地點，民間機構應依申請須知第 2.3.5.3 條第 7 款及投資契約(草案)第 6.2.3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 <p>配合 Y01 站施工需要進行搬遷，因該雕像風格與動物園各展示區風格不同，不適合放置園內，目前暫時搬遷至「基地二」內。民間機構應提出移設方案，並經動物園與東南獅子會協調確認後，由民間機構負責移設，移設所需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p> | | |
| 4 | <p>1. 本條所稱最少投資金額，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資本化利息」、「開發權利金」及「興建期間土地租金」，是否僅為例示規定？其他如(1)「添購、設置設施設備之費用」、(2)「辦理拆除工程之費用」、(3)「設置公共藝術之經費」、(4)「認養基地支出興闢及綠美化等費用」、(5)「其他為履行契約義務支出之費</p> | <p>申請須知 2.3.5.5：最低投資金額 為確保本案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服務品質，民間機構對於本案之「投資總額」最少應達新臺幣 32 億元(含營業稅)以上。前開投資總額包括「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資本化利息」、「開發權利金」及「興建期間土地租金」，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契約、</p> | <p>1. 申請須知第 2.3.5.5 條及投資契約(草案)第 6.2.6 條第 1 款之「投資總額」，可包含及不包含費用如下： (1) 可包含「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3.3.2 條第 16 款約定設置公共藝術之費用」、「民間機構為本案所添購、設置之設施設備（例如進出開</p>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用」等，是否得認列於投資總額內？詳如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p> <p>經查，本條所舉之項目似僅包括生態主題園區之工程項目，然除該等項目外，本案尚有(1)「民間機構為本案所添購、設置之設施設備（例如進出閘門及票證等相關設施等）」、(2)「民間機構依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6.2.3.1 條辦理拆除工程之費用」、(3)「民間機構依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3.3.2.16 條規定所設置公共藝術之經費」、(4)「民間機構依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7.4.3.2 條、認養契約草案規定所支出之規劃設計、興闢、景觀綠美化等費用」、(5)「其他民間機構為履行契約義</p> | <p>憑證、發票等影本)並應於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營運開始日前提交主辦機關備查。</p> | <p>門及票證等相關設施等)」、「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6.2.3 條第 1 款辦理拆除工程之費用」。</p> <p>(2) 不包含「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7.4.3 條第 2 款及認養契約(草案)約定所支出之規劃設計、興闢、景觀綠美化等費用」</p> <p>2. 「其他民間機構為履行契約義務支出之費用」須視申請人提出內容，如可歸屬申請須知第 2.3.5.5 條及投資契約(草案)第 6.2.6 條第 1 款之「投資總額」之項目，可納入投資總額計算。</p> |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務支出之費用」等，皆應包含在本條所生最少投資金額之內，故本條所舉之工程項目應為例示規定。</p> <p>3. 爰此，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爰提問並說明如上，謹請主辦機關惠予澄清。</p> | | | |
| 5 | <p>1. 本案土地及建物之點交時程為何？若主辦機關逾期點交，民間機構採取如下說明 2(4)(5)所示之補救措施是否違反契約規定？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p> <p>(1) 依契約法基本原則，標的、價金及履約期間應具體特定或至少可得特定，否則不發生契約效力。經查，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5 章完全未載明土地建物交付時程，對民間機構而言，具備高度風險及不確定性，且</p> | <p>申請須知 2.5.1：用地交付時程及程序</p> <p>1.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指定用地交付日會同以現況點交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p> | <p>1. 申請人研擬投資計畫書時，得以 111 年 6 月 15 日招商說明會簡報所載之日期進行工作期程規劃，惟相關交付日期仍應依申請須知第 2.5.1 條及第 2.5.2 條、投資契約(草案)第 5.3.1 條及第 5.4.1 條，以主辦機關書面通知交付日為準。</p> <p>2. 主辦機關正進行捷運南環段 Y01 站及基地一地下空間之工程發包作</p>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履約期間非屬可得特定之狀態，已悖於契約法基本原則，主辦機關應說明本案土地及建物預計交付時程。</p> <p>(2) 承上，雖契約草案內漏未記載土地及建物之預定點交時程，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招商說明會上提出之簡報第 10 頁有補充說明土地及建物預計交付日期，民間機構得否以該等預計日期為基準進行本案工作期程規劃。又如民間機構不得以該等預計交付日期為基準，敬請機關告知民間機構應該何等基準日期進行本案工作期程規劃？</p> <p>(3) 又民間機構簽約後即須繳納本案履約保證金、開發權利金等費用，並應投入本案興建前置作業的成本，甚且，依本案投</p> | | <p>業。本案經遴選最優申請人並與主辦機關簽約後，民間機構將有充裕時間進行規劃設計；且於基地一地下空間尚未施工前，在不影響捷運主體工程進度下，民間機構尚可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6.2.7 條約定提出基地一地下空間變更設計，經主辦機關同意後，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應不致影響民間機構之運作。</p> <p>3. 若主辦機關無法依約履行辦理用地及建築物交付，將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18.6 條約定處理。民間機構尚不得逕自主張「得於遲延點交 1 年後</p> |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資契約草案第 11.1 條規定，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必須維持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 2 億元整，是若主辦機關簽約後遲遲未能按預定點交日期將本案基地及建築物點交予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不僅無法依約履行本案，且所投資金額亦將無法自由運用，嚴重影響申請人及民間機構之運作。</p> <p>(4)爰此，為避免契約權利義務久懸不宕，影響民間機構權益甚鉅，若主辦機關無法於預定期日進行點交，民間機構應得於遲延點交 1 年後提出協商重新調整本案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如遲延點交逾 2 年，則應許可民間機構提出終止本案投資契約之要求。</p> <p>(5)此外，若本案係因主辦機關無</p> | | <p>提出協商重新調整本案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如遲延點交逾 2 年，則應許可民間機構提出終止本案投資契約之要求。」</p> |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法於預定期日進行點交而終止契約，核屬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民間機構應得要求主辦機關無條件返還民間機構已繳納之費用（例如：履約保證金、開發權利金等），若有損害，並得依法、依約向主辦機關請求補償之（例如：民間機構已支出之成本等）。</p> <p>3. 綜上，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爰提問並說明如上，謹請主辦機關惠予澄清。</p> | | | |
| 6 | <p>1. 依本條規定，若基地一地下空間點交時具有安全疑慮或漏水等效用瑕疵，主辦機關如何處理？又木柵機廠老舊建物之修繕等責任由何人負責？詳如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p> | <p>申請須知 2.5.2：建築物交付時程及程序</p> <p>1.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指定建築物交付日會同以現況點交基地一地下空間、木柵機廠停車場。</p> | <p>1. 基地一地下空間將由主辦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發包施工，並經驗收及保固程序以確認該履約標的無瑕疵。主辦機關將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5.4 條之約定以現況</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1)首查，本條規定基地一地下空間係以現況點交，惟依公共工程實務經驗可知，施工廠商工程品質差異甚大，主辦機關應確保交付設施具備安全性且沒有漏水等效用瑕疵，不得僅以建物「現況」點交而排除應負擔之責任。因此，倘若基地一地下空間於點交前後發現缺少上開效用時，依本案契約規定，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或洽施工廠商進行排除，若因此影響本案投資契約草案之履行時，民間機構應得要求協商調整相關權利義務（例如：介面衝突之處理、延長興建或營運期間等）。</p> <p>(2)次查，木柵機廠使用已超過 25 年，為老舊建物，現況下已有多處破損，應由主辦機關於點</p> | | <p>點交。</p> <p>2. 於本案履約期間，木柵機廠如有修復補強甚至重建之必要，該部分並非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或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及移轉(ROT)，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將另行就相關權利義務進行協商。</p> |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交前負責修繕並交付良好效用之建物予民間機構，乃屬當然。又本契約年期為 50 年，於履約期間勢必會遭遇木柵機廠超過法定耐用年限或老舊無法使用時，屆時是否直接排除於本案 OT 範圍？如不能排除，依民法及本案契約意旨，相關修復補強甚至重建之費用，係由機關負擔，或由民間機構負擔後自權利金內扣除。</p> <p>3. 綜上，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爰提問並說明如上，謹請主辦機關惠予澄清。</p> | | | |
| 7 | <p>1. 本條規定展延後興建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惟本條是否不問民間機構申請展延之理由，一律僅得展延不超過 5 年？若係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所致之遲延，可否展延超過 5 年？本</p> | <p>申請須知 2.6.1：興建時程要求</p> <p>1. 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之興建期間自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交付之日起算 4 年，民間機構得展延 1 年為限，興建期</p> | <p>1. 申請須知第 2.6.1 條及投資契約(草案)第 6.6 條展延情事不論是否歸責民間機構，民間機構得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6.6.2 條之約定辦理；其他不</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條規定並不明確，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此外，為本案規劃設計必要，民間機構得否於點交前先行進入本基地內進行測量、探勘、鑽探等前置作業？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 <p>間最長不得超過5年。</p> <p>2. 民間機構如有展延之情事，得於事由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敘明展延之理由及期間，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主辦機關備查，興建期間最長不得超過5年。</p> | <p>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所致之遲延，依投資契約(草案)第十七章約定辦理。</p> <p>2. 有關鑽探資料可先行參考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或洽捷運工程局參考南環段Y01動物園站之鑽探資料。另有關基地內測量、探勘等作業，可於簽約後提出申請。</p> | |
| 8 | <p>1. 本條所指國際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建請提供參考清單，以利申請人評估規劃。</p> <p>2. 本條規定民間機構須參與動物園物種保育計畫，請問民間機構未來參與之方式及程度為何？是否負擔費用？如是，其金額若干？建請澄清說明之。</p> <p>3. 另查，本案前階段政策公告內容：「規劃以保育教育為宗旨之</p> | <p>申請須知 2.7.2：營運之要求</p> <p>2. 指定營運項目</p> <p>(1) 主題動植物教育展示空間</p> <p>營運內容應著重動物照顧、生態展示、動物醫療及營養調配等方面；民間機構辦理物種展示計畫須以野生動物保育、動物福祉、教育為基礎，且須符合國際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民間機</p> | <p>1. 申請須知第2.7.2條第2款第(1)目及投資契約(草案)第7.4.2條第1款所謂「國際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國際規範例如：歐洲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規範(EAZA各物種之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美國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之規範</p>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主題動植物教育展示空間（例如導入企鵝、可愛動物等，惟倘若展示動物園活體動物，動物照養相關設備空間、周邊運補路線等須規劃支應統由動物園管理之合宜方案）…」【參本案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政策公告第 9 頁「五、本案設施需求」第 1 項第 1 款】。由上開政策公告內容可知，本案原先即規劃本案得展示臺北市立動物園之活體動物，並由動物園為統籌管領，因此，未來本案民間機構得否規劃展示臺北市立動物園之活體動物？如可，臺北市立動物園得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4. 此外，未來若民間機構依本條規定配合動物園政策專案導入具有主題教育性、保育、療育</p> | <p>構並須參與動物園物種保育計畫，以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之積極目的。</p> | <p>(AZA)、華盛頓公約(CITES)等；國內相關法令例如：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作業規範、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p> <p>2. 民間機構須參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年度目標計畫，例如：動物照養空間規劃建置或欄舍更新、推動行為豐富化設施、保育或教育計畫等。參與方式可採經費支持、冠名模式、聯合行銷等。</p> <p>3. 民間機構若規劃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相關國際規範及法令規定之活體動物展示計畫(包含空間配置等)，未來將由動物專業協配小組與</p> |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的動植物時，建請確認主辦機關及臺北市立動物園得否於動植物之取得上、進口許可上或檢疫上等過程給予必要之協助？（例如：協助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等）。</p> | | <p>民間機構討論；如須引入動物園之活體動物進行展示，應依據不同個案所適用之法令規定（例如：臺北市立動物園蒐集展示動物及處理過賸動物實施要點）辦理。</p> <p>4. 未來若民間機構因本案需導入具有主題教育性、保育的動植物時，民間機構除須符合動物保護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外，主辦機關於法令許可情況下，可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4.1.2 條之約定提供協助。</p> | |
| 9 | <p>影本上加蓋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是否即為本案申請須知附件一「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p> | <p>申請須知 3.3.1.3：申請人提出之資格文件如為影本，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章</p> | <p>申請須知第 3.3.1.3 條所述加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應與申請須知附件一</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印章印模單」上之印章？建請協助澄清確認。 |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為授權代表法人及其公司負責人之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法人時，則得由該法人之代表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 「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印模單」之印章相同。 | |
| 10 | 「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印模單」所蓋用之印章是否即為申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用之公司大小章？建請協助澄清確認。 | 申請須知 3.4.3：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印模單，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印章印模單。 正本 1 份(格式詳如附件一)，請裝入單獨封套。 | 申請須知附件一「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印模單」之印章，應與申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蓋用之公司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印章相同。 | 無。 |
| 11 | 申請切結書、合作聯盟協議書及代理人委任書之影本是否也需要經過公證或認證？考量實務上辦理影本之公認證即為「認證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然本案申請須知已規定影本應由申請人加蓋印 | 申請須知 3.4.3： 申請應備文件 2. 資格文件 (2) 申請切結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應經公證或認證(格式詳如附件三)。 (3) 合作聯盟協議書，單一法人 | 申請須知第 3.4.3 條第 2 款第(2)目申請切結書、第(3)目合作聯盟協議書及第(4)目代理人委任書之正本應經公證或認證，其影本則無須重複再經公證或認證。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章，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似無將影本再行公證或認證之必要，爰建請協助澄清確認。 | <p>申請人免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應經公證或認證（格式詳如附件四）。</p> <p>(4)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應經公證或認證（格式詳如附件五）。</p> | | |
| 12 | 協力廠商所蓋用之印章是否須為其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蓋用之公司大小章？建請協助澄清確認。 | <p>申請須知 3.4.3：申請應備文件</p> <p>2. 資格文件</p> <p>(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無協力廠商者免附（格式詳如附件七）。</p> | 申請須知第 3.4.3 條第 2 款第(9)目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所蓋用之印章，應與協力廠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蓋用之公司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印章相同。 | 無。 |
| 13 | 本條筆誤修正需蓋用之單一法人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印章，是否即為「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印模單」所蓋用之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建請協助澄清確認。 | <p>申請須知 4.1.1：投資計畫書一律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為原則，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如中文與英文有所不同時，以中文為準；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加蓋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p> | 申請須知第 4.1.1 條所述因任何筆誤修正而需清楚訂正並加蓋之印章，應與申請須知附件一「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印模單」之印章相同。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 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得以該法人之代表人簽名代替印章）。 | | |
| 14 | 主辦機關辦理資格審查時，是否開放申請人派員到場？若開放，則申請人派員到場之人數限制及相關規定為何？建請協助澄清確認。 | 申請須知 5.2.1.1 ：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即可由主辦機關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主辦機關辦理資格審查時，不開放申請人派員到場。 | 無。 |
| 15 | 合格申請人所派之到場人員，是否每位皆應備有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授權書之格式是否即為本案申請須知附件五之「代理人委任書」？若否，主辦機關得否提供參考格式？建請協助澄清確認。 | 申請須知 5.2.2.4 ：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 2. 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機會，由甄審會委員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 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所派之到場人員，每位皆應備有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本案無規定授權書格式，請申請人自行製作。 | 無。 |
| 16 | 本條所指法人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是否僅需申請人公司可外攜之印章即可？代理人被授 | 申請須知 6.1.4 ：申請保證金之返還 2. 返還方式 | 申請須知第 6.1.4 條第 2 款所指法人及負責人(代理人)印章，應與申請須知附件一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權證明文件之格式是否即為本案申請須知附件五之「代理人委任書」？若否，主辦機關得否提供參考格式？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 <p>單一法人申請人辦理申請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法人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申請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法人之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則得由該法人之代表人以簽名代替印章。</p> | <p>「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印模單」之印章相同。</p> <p>本案無規定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格式，請申請人自行製作。</p> | |
| 17 | <p>1. 本案議約期限得否延長至 90 日？詳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 經查，本條規定本案議約期間僅 30 日，然考慮本案複雜性及</p> | <p>申請須知 7.2.1：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前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主辦機關酌予延長所訂期限。</p> | <p>最優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第 7.2.1 條規定辦理議約。</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待與主辦機關商議之課題眾多，30日實屬過短，等同設局令申請人迫於期限壓力而同意主辦機關之意見，無助於雙方建立夥伴關係。因此，建議本調議約期限放寬至90日。</p> | | | |
| 18 | <p>本條所指協力廠商簽署之附件十五「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及附件八「專業第三人合作承諾書」，是否需蓋用協力廠商或專業第三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蓋用之公司大小章？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 <p>申請須知 7.2.3:(適用於申請人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最優申請人如係以本申請須知第3.1.3條所載資格之協力廠商作為專業領域營運能力資格者，應於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檢附該等協力廠商所簽署之【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格式詳如附件十五)，並為投資契約之附件之一。</p> <p>(適用於申請人為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最優申請人之專業第三人所簽署之【專</p> | <p>申請須知附件十五「協力廠商合作承諾書」及附件八「專業第三人合作承諾書」所蓋用之印章，應與協力廠商或專業第三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蓋用之公司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印章相同。</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 業第三人合作承諾書】(格式詳如附件八),應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之一。 | | |
| 19 | <p>本條所約定之應適用法律規定，係指行為當時而非締約當時。為免發生履約疑義而有礙公共利益，建議修正如下：</p> <p>「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u>行為</u>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p> | <p>投資契約(草案)1.1.3: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p> <p>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p> | <p>投資契約(草案)第 1.1.3 條第 2 款約定係指「訂約後」若法規有增刪及修訂，須以增刪、修訂後之當時法規為準，而非以「訂約當時」法規為準，應無申請人所述疑慮。維持原條文。</p> | 無。 |
| 20 | <p>考量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原因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若甲方要求變更履約事項將足以重大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時，除雙方另行協議並修改本契約外，應使乙方得依本契約第 17 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辦理，方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提請主辦機關澄清</p> | <p>投資契約(草案)2.5: 工作範圍之變更</p> <p>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十九章之約定處理。</p> | <p>投資契約(草案)第 2.5 條乃為迅行貫徹及維持促參契約之公共利益目的，避免雙方認定及協議的冗長程序，影響公共政策推行，而獨立於第十七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外之約定。如更改，將造成公共目的無以迅</p>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確認之。 | | 行貫徹。 本條文已約定甲乙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乙方主張該工作範圍變更之事由為除外情事，乙方可依第十七章之約定提出認定及處理方式。 | |
| 21 | <p>1. 本條規定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取得促參法暨相關子法規定之租稅優惠、抵減，或提供必要文件。請問本案乙方依促參法暨相關子法得享有之租稅優惠、抵減為何？敬請主辦機關提供參考清單，以利申請人評估規劃。</p> <p>2. 另本案是否有稅賦（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的免徵或其他緩繳、調降機制？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 <p>投資契約(草案)4.1.5：協助辦理租稅優惠</p> <p>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取得促參法暨相關子法規定之租稅優惠、抵減等，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p> | <p>本案倘經本府認定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得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至第41條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徵、投資抵減、關稅減免及分期繳納、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及抵減。上開稅賦減免、抵減範疇不包含附屬事業。</p> | 無。 |
| 22 | 考量本案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投資契約(草案) | 本案後續履約由臺北市政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教育局（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避免將來多數聯絡窗口產生履約疑義，建請主辦機關於本案契約期間內設置單一聯絡之窗口，俾利後續履約順利，爰新增條文如左。</p> | <p>(申請人建議新增) <u>甲方將協助設置單一窗口負責本案聯繫協調等相關事宜。</u></p> | <p>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動物園）成立單一窗口辦理。</p> | |
| 23 | <p>為利本案整體動線規劃更趨完善，建請主辦機關協助於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動物園站（Y01）規劃並增設通往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方向之出入口，爰新增條文如左。</p> | <p>投資契約(草案) (申請人建議新增) <u>甲方將協助增設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Y01 站往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方向之出入口。</u></p> | <p>南環段 Y01 車站設計時，即已預留可敲除式牆板，保有於北側設置出入口之彈性。</p> | 無。 |
| 24 | <p>1.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屬權責單位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作為，如審查意見已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應按本契約第 17.4 條約定，由雙方研擬補救措施。 2. 爰此，為符公平合理原則，建</p> | <p>投資契約(草案)6.1.3: 本案如因都市設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動物保護（展演）之審查或審議而要求調整者，乙方應配合修正，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免除或減輕乙方於本案之</p> | <p>投資契約(草案)第 6.1.3 條之情事並非都一定會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本條文為原則上約定，若發生可能屬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事件，屆時再依投資契約約定進行認定及議定後續措施即可，毋須於本條文</p>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議修正如下： 「本案如因都市設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交通影響評估、動物保護（展演）之審查或審議而要求調整者，乙方應配合修正，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免除或減輕乙方於本案之義務。<u>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已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依本契約第 17.4 條規定辦理。</u>」</p> | 義務。 | 就例外情形先予約定。維持原條文。 | |
| 25 | <p>1. 如民間機構先行完成最小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並開始營運，其他容積則視市場情況再行規劃興建，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建請澄清確認。</p> <p>2. 說明： 經查，本條僅規定逾興建期間</p> | <p>投資契約(草案)7.1.1：營運開始日</p> <p>2. 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6.6.2 條展延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之興建期間，甲方應自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交付之日起</p> | 投資契約(草案)第 7.1.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係就乙方未展延興建期間、依展延之興建期間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未依展延之興建期間完成興建時，計收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之約定，與民間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未開始營運應按營運期間計算租金及權利金，並未言明民間機構得否先行完成最小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並開始營運，其他容積則視市場情況再行規劃興建。因此，為利申請人辦理本案相關規劃作業，建請協助澄清確認上開規劃作法是否符合契約規定。</p> | <p>屆滿4年之次日起，按營運期間之約定計收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p> <p>3. 如乙方依本契約第6.6.2條展延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之興建期間時，甲方應自乙方展延後完成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興建並開始營運起，按營運期間之約定計收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第6.6.2條於展延之興建期間內完成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興建並開始營運時，甲方應自展延興建期間截止日之次日起，按營運期間之約定計收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p> | <p>機構得否僅先興建一部分，其他部分再行規劃興建一事無關。</p> <p>本案未允許民間機構得僅先興建一部分，其他部分再行規劃興建。</p> | |
| 26 | 考量若發生緊急情況，有維護安 | 投資契約(草案)7.5.3:營運期間 | 甲方為確保民眾使用公共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全而關閉之必要時，乙方將無法事前書面通知甲方並取得其同意，故為利將來實際執行，爰建議修正如下：</p> <p>「營運期間基地內之公共開放空間、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空間應對外開放使用。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供公眾使用空間。<u>但為維護安全有緊急關閉、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 <p>基地內之公共開放空間、停車場等供公眾使用空間應對外開放使用。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供公眾使用空間。</p> | <p>建設之權益，故約定應經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供公眾使用空間。若乙方為維護安全而需緊急關閉、維修，亦屬投資契約(草案)第 7.5.3 條所稱「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之情形，毋須於本條文另增其他約定內容。維持原條文。但乙方若遭遇突發事件而有危害公共安全時，乙方得採行適當應變措施，並同時以適當方式盡速通知甲方。</p> | |
| 27 | <p>1. 若未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有更優惠之修正時，本條土地租金之計收方式得否適用新法之優惠？詳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 <p>投資契約(草案)10.1.3：興建期間每年土地租金按本基地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營運期間每年土地租金按本基地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p> | <p>本案土地租金計收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10.1 條之約定辦理。於營運期間，所舉情事如符合投資契約(草案)第 20.1.1 條所列情形，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得協議辦理</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2. 說明：</p> <p>經查，本條規定興建及營運期間之土地租金計收方式，是根據內政部及財政部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土地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訂定，然本契約年期長達 50 年，若將來土地租金優惠辦法有修法時，本條土地租金之計收方式係依新法抑或舊法？考量促參夥伴關係及利潤、風險共享之促參本旨，建議修法後之規定有利於民間機構時，應以有利於民間機構之法令計算土地租金為宜，爰提請澄清確認之。</p> | <p>本契約簽約當期申報地價之 2% 計收。甲方收取之土地租金，如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乙方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p> | <p>修約。</p> | |
| 28 | <p>本條所指木柵機廠「坐落土地範圍」係指依木柵機廠之建築物投</p> | <p>投資契約(草案)10.1.4：土地租金計算範圍</p> | <p>投資契約(草案)第 10.1.4 條第 5 款所謂「木柵機廠坐落</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影面積抑或建築物座落宗地之該筆地段號土地面積計算？建請澄清確認之。 | 5. 木柵機廠停車場：依木柵機廠停車場建築樓地板面積比例（67.89%）乘以木柵機廠坐落土地範圍應繳納土地租金數額計算。 | 土地範圍」，指木柵機廠所座落之「交通用地」，包含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132-1 地號等 42 筆土地，面積合計 62,990 平方公尺，詳見申請須知表 2-2-1 註 4 之說明。 | |
| 29 | <p>1. 若乙方依本條約定繳納營業稅後，甲方得否配合開立依法可供扣抵之憑證予乙方？詳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營業人依法並應開立發票，是若本案透過契約約定將原應由甲方負擔之營業稅轉嫁予乙方，甲方應配合稅捐實務開立依法可供扣抵之憑證予乙方，爰建請澄清確認之。</p> | <p>投資契約(草案)10.2.1：開發權利金</p> <p>1. 本案開發權利金之金額為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分兩期繳付。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前繳付第一期（30%，即新臺幣〇〇〇元整）予甲方；於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交付日之前繳付第二期（70%，即新臺幣〇〇〇元整）予甲方。甲方收取之開發權利金，如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乙方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p> | 機關並非開立發票，而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予民間機構繳納所負擔之營業稅。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30 | <p>1. 本條規定超額營收回饋機制不合理，應予合理調整？詳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p> <p>(1) 經查，本案投資契約草案僅規定民間機構超額營收之回饋機制，然並未規定民間機構減少營收或營收未達預期時所對應減少權利金的機制。故考量促參夥伴關係及利潤、風險共享之促參本旨，應增訂營收降低時權利金百分比調降機制。</p> <p>(2) 或謂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10.2.6 條「營運權利金調整機制」亦能處理上開權利金百分比調降機制，然基於同樣道理，若民間機構之營業收入超出預期，應得以本案投資契約草案第 10.2.6 條「營運權利金調整機制」作為調整權利金之</p> | <p>投資契約(草案)10.2.5：超額營收回饋機制</p> <p>如乙方當年度各營運範圍合計實際營業收入高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當年度各營運範圍合計預估營業收入 120% 以上時，將依下表加收級距對應之加收百分比收取累進超額營運權利金。</p> <p>(表略)</p> | <p>1. 乙方營收未達預期，即投資契約(草案)第 10.2.2 條第 1 款第(2)目前段所述情形，應依約定計算應繳付之營運權利金金額。</p> <p>2. 投資契約(草案)第 10.2.5 條與第 10.2.6 條為各自獨立條文，且超額營收回饋機制為主辦機關促參 SOP 規定。此外，本案未來履約時，營運權利金調升或調降，應符合投資契約(草案)第 10.2.6 條第 1 款所稱調整之事由，否則不應任意調整。</p> | 無。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規定。故如機關不同意增加營收降低時權利金百分比調降機制時，則本項超額營收回饋機制應予刪除，方屬公允。</p> <p>3. 綜上，敬請主辦機關澄清確認之。</p> | | | |
| 31 | <p>1. 本條前段所指「一切收支」為何？詳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 在乙方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乙方為特許公司，因此，本條前段所指「一切收支」，應不包含出租第三人後，該第三人之一切收支。為避免執行疑義產生履約爭議，爰建請澄清確認之。</p> | <p>投資契約(草案)11.5.3:(適用於乙方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 乙方應針對本案一切收支分別列帳。</p> <p>(適用於乙方為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 乙方及其專業第三人應針對本案一切收支分別列帳。</p> | <p>乙方於本案一切收支，乃對應本業、附屬事業之營業模式及管理方式。</p> | <p>無。</p> |
| 32 | <p>本條規定本基地內所需之水、電、電信及通訊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請問本案是否有</p> | <p>投資契約(草案)11.8.2: 本基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等，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p> | <p>水、電、電信及通訊非主辦機關業務範圍，主辦機關無權訂定費用減免優惠方案。</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水、電、電信及通訊等費用的免繳或其他緩繳、調降機制？為鼓勵民間機構提供更良好之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建請主辦機關增訂相關費用之減免優惠方案，爰提請澄清確認之。</p> | <p>理，費用由乙方負擔。</p> | | |
| 33 | <p>1. 本條移轉、授權標的是否係指公共建設得正常運作所需之標的？詳下述說明，建請協助澄清確認。</p> <p>2. 說明： 本條規定民間機構於本案屆期或期前終止時，應將營運資產移轉予主辦機關，且應保持該等營運資產能繼續運營。基此，本條所移轉之標的應指作用於營運公共建設的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基此，民間機構應移轉予主辦機關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自以使</p> | <p>投資契約(草案)15.2.3:(適用於乙方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案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轉由甲方或其指定</p> | <p>乙方於許可期間屆滿時或屆滿前，應移轉或授權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7.7 條所編列資產清冊及第 15.2.1 條或第 16.3.1 條之約定辦理。</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用本案建物及其附屬設施為限（意即讓公共建設能正常運作之標的），而不及於營運事業所需之營銷軟體等（例如經營零售或住宿之會計系統、客戶銷售資料等商業秘密）。為免發生履約疑義而有礙公共利益，敬請主辦機關協助澄清確認。</p> | <p>之第三人承擔。 （適用於乙方為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案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專業第三人、專業第三人之再受託人或承租人、其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承擔。</p> | | |
| 34 | 同上項次。 | <p>投資契約(草案)16.2.3:（適用於乙方非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p> | <p>乙方於許可期間屆滿時或屆滿前，應移轉或授權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之電腦程</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 <p>他履行輔助人為本案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承擔。</p> <p>（適用於乙方為單一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時）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案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專業第三人、專業第三人之再受託人或承租人、或其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p> | <p>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7.7 條所編列資產清冊及第 15.2.1 條或第 16.3.1 條之約定辦理。</p> |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 <p>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承擔。</p> | | |
| 35 | <p>考量本條所稱「重大」傳染病易造成認定困難，為避免產生履約爭議，爰參考實務上投資契約之案例，建議將重大傳染病調整為「法定」傳染病，並建議修正條文如下：</p> <p>「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或擴大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任何一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p> | <p>投資契約(草案)17.1：不可抗力之定義</p> <p>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或擴大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任何一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者，包含但不限於：</p> <p>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毒氣或瘟疫與重大傳</p> | <p>主辦機關促參案投資契約皆採用「重大傳染病」，以表示傳染病之重大程度足以嚴重影響本案投資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無法履行者。維持原條文。</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p>者，包含但不限於：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毒氣或瘟疫與<u>法定傳染病</u>。」</p> | <p>染病。</p> | | |
| 36 | <p>1. 建請確認甲方摘要本契約第三條「地上權存續期間」、第五條至第六條有關「土地租金」、第八條「土地使用方法」、第九條「地上權與建築物轉讓、出租（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第十二條「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及附屬設施之處理」以及投資契約第十五章「許可期間屆滿時之移轉及返還」、第十六章「許可期間屆滿前之移轉及返還」及第二十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等約定內容為何？</p> <p>2. 考量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且影響權利義務關係重大，爰建議仍將登記事項明訂於本條。</p> | <p>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第 2 條：地上權設定登記</p> <p>3. 甲乙雙方同意應以投資契約及其附件作為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之附件，據以辦理設定登記。甲乙雙方並同意由甲方摘要將本契約第三條「地上權存續期間」、第五條至第六條有關「土地租金」、第八條「土地使用方法」、第九條「地上權與建築物轉讓、出租（借）及設定負擔之限制」、第十二條「地上權消滅後地上物及附屬設施之處理」以及投資契約第十五</p> | <p>甲方將依其實務辦理慣例摘要相關約定內容，所摘要之內容皆來自甲乙雙方簽訂之設定地上權契約。</p> | <p>無。</p>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p>章「許可期間屆滿時之移轉及返還」、第十六章「許可期間屆滿前之移轉及返還」及第二十章「契約之變更及終止」等約定內容，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填入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公定契紙中，俾以辦理登記使其生公示效果。如前揭條文經雙方合意變更者，乙方應配合甲方於 15 日內辦理登記內容之變更。</p> | | | | | | | | | | | | | | | | |
| 37 | <p>何謂「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本條內容似參考促參司公告範本內容而定之。但促參司並未就該等內容多為說明。考慮相關文字語意模糊，為免後續履約期間之執行疑義，敬請主辦機關說明本條之具體內涵。</p> | <p>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草案) 表 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150 1229 1433"> <thead> <tr> <th>評估面向</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標準</th> <th>權重</th> <th>評分</th> <th>得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方需</td> <td>七、下次受評</td> <td>1. 下次受評期</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評估面向 | 評估項目 | 評估標準 | 權重 | 評分 | 得分 | 備註 | 甲方需 | 七、下次受評 | 1. 下次受評期 | 4% | | | | <p>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指乙方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7.8.2 條所提出下年度的營運計畫(內容包括財務計畫)。</p> | 無。 |
| 評估面向 | 評估項目 | 評估標準 | 權重 | 評分 | 得分 | 備註 | | | | | | | | | | | | |
| 甲方需 | 七、下次受評 | 1. 下次受評期 | 4%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釋疑或建議內容 | 對應公告內容 | | | | | | 主辦機關回覆 | 修訂或補充條文 | | |
|----|---------|--------|-------------------------------------|--------------------------------------|-------------------------------|--------------------------------------|--|--------|---------|--|--|
| | | 求 | 期間 營運 及 財務 計畫 編 製 | 營 運 計 畫 編 製 情 形 | 2. 下 次 受 評 期 間 | 財 務 計 畫 編 製 情 形 | | | | | |